

內政部建議經法院調（和）解成立之離婚及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事件，得由當事人逕向受理法院申請網路通報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登記，暨通報戶政機關「司法院索引清冊」欄位，新增民眾聯絡電話等事
發文機關：司法院秘書長

發文字號：司法院秘書長 108.08.06. 秘台廳少家二字第1080013167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8年8月6日

主旨：貴部建議經法院調（和）解成立之離婚及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事件，得由當事人逕向受理法院申請網路通報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登記，暨通報戶政機關「司法院索引清冊」欄位，新增民眾聯絡電話等事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部 108年 4月22日、5月10日台內戶字第1080112316、1080117883號函。
- 二、家事事件法第30條第 3項及第45條第 3項規定，就有關身分之事項成立調解或和解時，法院應依職權通知該管戶政機關。其目的，依各該條立法說明，係因調（和）解筆錄作成時即生效力，倘有涉及應辦戶籍登記事項，應讓戶政機關知悉，俾利其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催告或登記。鑑於貴部已開放線上辦理登記作業，甚為便民，各法院復已於調（和）解筆錄適當位置加註提醒辦理登記等文字；貴部建議當庭請當事人提出登記申請一節，尚無必要。
- 三、當事人聯絡電話，屬個人資料之一種，非屬家事事件起訴程式或聲請書狀應載明事項，且部分事件亦可能有須保密當事人聯絡資料之必要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條第 1款、家事事件法第75條、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116條、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2條等參照），為免引發無謂爭議或有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之疑慮，由法院逕將當事人於書狀所載電話通報戶政機關之建議，未便採行。
- 四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（下稱家事服務中心），係提供家事事件當事人多元服務及輔導之單位，為減少民眾奔波往返，部分戶政機關亦於所轄家事服務中心設點服務。如認民眾於法院調（和）解成立或裁判後，有於一處獲得有效、便捷戶籍登記服務之必要，建議與地方政府協調由家事服務中心協助提供一站式服務，俾收事半功倍之效。
- 五、法院就依法應依職權通知戶政機關之家事裁判，均以審判系統傳送裁判電子資料，戶政機關已得憑依相關規定處理。且基於行政協助，本院已於家事事件相關網頁張貼相關說明及圖示，各一、二審法院亦依本院歷次函示，於寄送依法應辦理戶籍登記之家事事件裁判、確定證明書或調（和）解筆錄時，在適當位置加註文字，提醒民眾向戶政機關辦理登記。如經評估，於法院調（和）解成立或裁判後，應不待申請即逕依調（和）解筆錄或裁判結果而為登記，建請研議修正相關戶籍法規，以免民眾有因逾期申辦戶籍登記，致受裁罰之情事，而應實需。